

合同登记编号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昌平区设施农业核查服务

委 托 人: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

(甲方)

受 托 人: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乙方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签订日期: 2023年11月1日

有效期限: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昌平区农业设施核查工作所需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※

(一) 服务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

昌平区域内设施农业项目巡查。

2、服务内容：

为落实长效监管巡查制度，完善农业设施管理台账，建立数字化农业设施台账管

理系统，实现台账数字化、图斑化、网格化、定位化和动态管理，对昌平区“大棚类”

农业设施及设施农业备案项目开展月度巡查工作，同时对新增农业设施进行及时更新

及跟进。

(二) 服务标准和要求

1、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，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。

2、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：(详见技术需求书)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※

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，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※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，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。

四、考核验收标准、方式※

1、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。

2、合同到期前1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服务方案

4册，电子文件一份；

3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设施农业巡查报告一式4份，巡查电子文件一份；

4、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施农业巡查总结报告4份。

5、验收标准：合格

五、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※

(一) 本项目服务报酬（¥1959133.56元）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(1) 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零柒分（小写：¥587740.07元）；签订之日起，满6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783653.42元整（小写：柒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）；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零柒分（小写：¥587740.07元）。

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开具单位、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。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；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(一) 双方权利义务

① 甲方

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、服务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合理化建议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形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补正和完善；经补正和完善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。

② 乙方

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，并对其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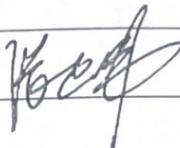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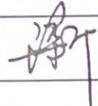
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，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，甲方享有更换权。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，满足采购需求。

(二)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注：本合同书标有※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

委 托 人 (甲 方)	名称 (或姓名)	(签 章)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			合同 专用章  或 单位公章  或 单位公章 
	法定代表人	(签 章) 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 章)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(签 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 编码		
	电 话		传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 号				
	受 托 人 (乙 方)	名称 (或姓名)	(签 章)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	(签 章) 			
委托代理人		(签 章)			
联系 (经办) 人		(签 章)			
住所 (通讯地址)		北京市怀柔区融城 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9	邮政 编码	101400	
电 话			传真		
开户银行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 前街支行			
帐 号		11050110071100000599			

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